

檢送「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1 份，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主管單位：綜合規劃處

下達機關：綜合規劃處

下達日期：101.05.01

下達字號：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10600154 號函

異動性質：訂定

實施狀態：

實施日期：101.05.01

主 旨：

檢送「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1 份，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法規名稱：

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

說 明：

辦 法：

法規內文：

一、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各機關應依「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

持續對全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一) 各機關應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

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其中 99 年度監察院糾正(舉)

、彈劾案件及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應優先納入 101 年度檢討。

(二) 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依附表格式(如附件 1)彙整本機

關及所屬 101 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於 101 年 7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填送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幕僚單位(E-mail:eyict@dgbas.gov.tw)。

(三) 各機關 98 及 99 年度經監察院或審計部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又被重複提出者，主

管機關得主動向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提報該項內部控制缺失之檢討及策進

作為，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定並通知主管機關提報。

(四) 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致所轄功能業務有重大調整者，業務移出機關仍應賡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以利業務承接機關辦理。

三、 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一) 各機關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2)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 各機關應於 101 年底前完成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得延至組織

調整生效後 1 年內完成。

(三) 主管機關應確實督導所屬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四、 逐級督導落實執行制度：

(一) 各機關應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其有效運作，其中各項控制重點之執行情形，

應保留軌跡或紀錄並妥善保存。

(二) 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針對所發現內

部控制缺失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及未完成檢討部分，得指定所屬限期改善或

至其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報告。